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2〕6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94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许昌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省市也出台了相关措施。

一、合理调控资质类别。按照提高产业集中度、规范市场秩序的原则，科学合理的调控企业资质类别和数量规模，引导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承包领域拓

展。支持鼓励骨干企业资质增项和升级，提高高端建筑市场专业施工能力，扩大新兴建筑经济领域产值份额。今年，我们已新增培育入库建筑企业 23 家，我市新增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1 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 家。

二、对在本市注册纳税的建筑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和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可以在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评价时加 2 分。

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 号)，规定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应超过 60 日，其中人工费用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五、按照《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目前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采用保函形式收取，同时，市人社局印发了《许昌市创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下沉、免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认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示范项目”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许昌市承建工程，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的，新增工程可以按比例下浮50%存储工资保证金；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新增工程可以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

六、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接受联合体投标，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优先选用本地企业。探索开展评定分离试点，县（市、区）可选择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开展“评定分离”改革，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积极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使用保函形式交纳。

七、目前我市建议各属地政府在项目确认阶段就要充分考虑项目产值和税收如何留在本地本辖区的问题，将建筑业产值和税收贡献作为条件写入框架合作协议，要求外来央企或国企与本地企业建立“联合体”，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发展，确保本辖区项目多

留产值、税收在许昌。

八、《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二十三)招标支持。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

九、今年，为了稳经济促发展，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一)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三)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

由 60% 最高提至 90%。

(四)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8；
联系人：王林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